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機培養土兌換實施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並以獎勵回收之回饋方式提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資源回收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市民得持下列各款之一之資源回收物品，兌換有機培養土：

（一）持下列各款之一之資源回收物品，可兌換有機培養土 1 包。

1. 廢鐵罐 2 公斤。
2. 廢鋁罐 0.5 公斤。
3. 廢寶特瓶、廢塑膠瓶等 2 公斤。
4. 廢玻璃瓶 50 瓶。（請依顏色分類：綠色、褐色、透明無色及其他顏色）
5. 廢紙類（報章、雜誌等）3 公斤。
6. 廢乾電池 1 公斤。
7. 廢鉛蓄電池 1 個。
8. 廢直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及燈帽直徑 2.6 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 5 公斤。
9. 廢電風扇 1 支。
10. 舊衣 10 公斤。
11. 廢光碟片 2 公斤。
12. 廢手機 1 支。
13. 廢水銀溫度計 5 支。
14. 鍵盤 5 個。

（二）持下列各款之一之資源回收物品，可兌換有機培養土 2 包。

1. 液晶螢幕顯示器 1 臺。

（三）持下列各款之一之資源回收物品，可兌換有機培養土 5 包。

1. 平板電腦 1 臺。
2. 筆記型電腦 1 臺。
3. 電腦主機 1 臺。

前項有機培養土每人每日至多兌換 10 包。

三、有機培養土兌換時間、地點及數量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因天候、操作保養維修等原因致供應數量不足時，本局得暫停兌換。